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3338-9888 传真：（8621）5403-82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安洁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会决议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录

释义.....	2
目录.....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4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股东为 10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3 名、法人股东 14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3 名、法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安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安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1,200,000.00	现金
2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5,60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46,800,000.00	

（1）经主办券商核查，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及备案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JWG9L 的营业执照，该机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02 室-26。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S32405；其管理人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报备。

（2）经主办券商核查，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307727263X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北环路 2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光，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器设备出租；制造、加工、销售：小五金制品、箱包”。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其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已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山西路营业部新三板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

以上机构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以上发行对象之间，且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新安洁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3、召开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了股票认购公告，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认购期内完成了缴款，与主办券商、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无关联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5102010120010006602。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1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866 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 600 万股，发行额 4680 万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为 106,2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876,144.5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1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5 倍。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3,706,265.86 元，按公司定向增发前 106,200,000 股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

公司 2015 年完成三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分别为 10 元、8 元、15 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50 股，共计转增 59,000,000 股。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总股本 106,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考虑转增及分红情况，本次发行向后复权价格为 17.65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拟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8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安洁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均为现金认购。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新安洁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拓展业务，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发行对象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新安洁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新安洁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根据资本市场市盈率定价原则，公司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5 倍，已经体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且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3,706,265.86 元。按 2016 年 1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106,200,000 股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因



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新安洁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相关备案函、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成立资料等核查方式对拟新增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 **（一）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在册股东（即现有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19 位机构股东，即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

-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及公司董监高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 10 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信息咨询；该三家机构投资者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3)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07985；

(4)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761），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5)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28611），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6)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 S37273；其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01193；

(7)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 S37272；其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01193；

(8) 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152），管理人为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10212）；

（9）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 S29388；其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03915；

（10）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设立，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54846；其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1）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设立，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51942；其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2）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设立，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48382；其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3）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专户产品，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99809；其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4）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专户产品，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99782；其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5）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设立，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 S29092；其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00777；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均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

## (二) 新增认购对象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S32405；其管理人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报备。

(2)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等，并取得其“声明及承诺”等资料。该公司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也未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认购对象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5102010120010006602。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三）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关于定向发行的监管问答（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新安洁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进行了核查。

1、认购对象中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际经营业务即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认购新安洁股份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该机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新安洁董事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业务，客户群体处于快速成长中，并非单纯以认购新安洁股份而成立。该机构投资者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企业法人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000312439127C
企业法人	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307820683838536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	913202826978862

	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	0X8
企业法人	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10300326745301N
自然人	顾敏超		
企业法人	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10101000657701

上述合伙人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2、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307727263X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1日,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北环路2333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光,注册资本1100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器设备出租;制造、加工、销售:小五金制品、箱包”。该公司早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两年成立,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股东为杨洁、祁青山和冯光,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洁2015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7262号)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6]7262-1号),公司2015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2016年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的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人出具的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六）前次募集投入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三次定增。2015年2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定增，通过向社会个人投资者定向增发公司股票50万股，开启了公司挂牌后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直接融资之门；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第二次定增，通过向三家做市券商定向增发公司股票120万股，引入做市商为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升级转换创造了必要条件；2015年12月，公司完成了第三次定增，向11名投资者（个人或机构）定向增发股票350万股。上述三次定增发行股票总计520万股，公司共实现融资6710万元人民币。

##### 2、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极大缓解了公司资金的需求状况，减轻了公司财务负担，为公司实现快速、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募集资金的顺利投入，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拓展和设备投资的需求，同时使得公司以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快速扩张。在充足流动资金的支持下，公司加大对重庆以外区域的业务布局，在海南、湖北等地新设立了分公司，通过收购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积极拓展区域性业务，加强合同实施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收购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璧山区一苗圃，在夯实和发展公共物业管理和绿化工程及管护业务能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使得公司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同时，也打通了产业链内的其他业务。

募集资金的投入解决了公司发展资金不足的难题，使得公司管理层能够将更多精力聚集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2015年度，公司不断构建自身的科研体系，积极引入科研人才，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公司环卫作业系统解决方案中组合机具作业得到应用并逐步推广，实现部分区域作业效率大幅度提高；公司研发的环卫管理信息化系统，已经完成基本构架设计。2015年12月，公司凭借在科技方面的成果和突出表现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积极促进科研工作的

同时，公司也在品牌建设、人才团队培养、销售体系搭建和激励措施等各方面不断投入各项资源，从而促进了公司更加平稳、健康地发展。

### 3、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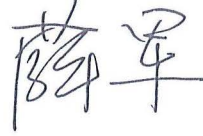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的投入，极大的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各项财务状况均出现明显的改善。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229,205,294.17	167,765,206.67	36.62%
毛利率（%）	34.44%	3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76,144.50	21,937,111.91	4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57	40.35%
资产负债率（%）	20.21%	28.33%	
流动比率（倍）	3.19	2.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70	3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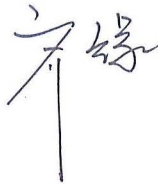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后，201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度增长36.62%、46.26%，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也不断改善。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出现了明显的改善，从而促进了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业务经营的融合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